

表格 5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須填寫一式三份)

請回答以下各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作答，指明問題號數，並加簽署。)

1. (a) 公司或其控權公司或任何附屬或相聯公司曾否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牌照？

(b) 如曾申請，請述明

(i) 申請日期

(ii) 申請是否獲准（請答‘是’或‘否’）

(c) 如該項申請不獲准而你又知道理由何在，請述明理由

2. (a) 該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有控制權的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交通違例罪除外）？（請答‘曾’或‘否’）

(b) 如曾被定罪，請提供以下細則——

	1	2	3	4	5	6
董事或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						
罪行						
所處刑罰 (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審訊該案的法庭						

3. 請填報該公司為經營放債人業務而在各銀行開設或擬開設戶口的以下細則——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戶口號碼				
開戶日期				

本人在本陳述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獲公司為此目的而授權簽署的人
[注意：必須出示授權證據]。

注意事項

1. 請在遞交本申請書前，參閱《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
2. 遞交申請書（表格 3）時，請將本陳述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一併送交註冊處處長。
3. 請將本陳述書的副本連同申請書副本各一份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
4.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 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 (company)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警告——《放債人條例》第 29(2) 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